

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报告(实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按照《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自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乡高度重视，庚即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及时进行了相关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xxx为组长，相关业务人员和各村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自查情况。通过自查，我乡20xx年以来卫计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主要有以下四类，分别是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资金；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资金；3.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4.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方面□20xx年我乡共有50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4.8万元□20xx年1—6月，我乡共有58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2.784万元，发放方式均为银行打卡，经自查，相关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全部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中，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资金方面□20xx年我乡共有2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1.56万元□20xx年1—6月，我乡共有2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0.78万元，发放方式均为银行打卡，经自查，相关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全部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中，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方面□20xx年我乡共有10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0.108万元□20xx年，我乡共有10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0.108万元，发放方式均为银行打卡，经自查，相关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全部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中，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方面：我乡严格按照县卫计局要求，贫困户申请救助金额由医院进行核算，经我乡收集汇总后上报，在卫计局下发公示表后，通知相关村组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打卡方式进行资金发放，再次过程中乡、村、组干部均未经手现金。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综上所述，通过自查，我乡卫计系统相关惠农惠民资金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是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农户卡号收集整理、更新工作，杜绝多发、重发、漏发等情况的发生；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村组干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行为；三是对办卡难的困难群体，下一步争取与银行等相关部门衔接，进行上门办卡。

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根据通农业[20xx]128号文件精神，乡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宣传文件精神，明确工作目标，自查到位，核实到户。

乡惠农补贴包括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在资金兑现过程中分布实施，乡、村、社干部对农户的种粮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统计，召开村民大会上进行民主评议，乡农业综合服务站根据评议结果严格按标准进行数据整理，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报乡党委政府审查核实通过，然后进行张榜公示，种粮群众无异议后，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下

拨资金通过一卡通兑现到农户。

在资金的兑现过程中，乡党委政府，严格按照要求，公示结果积极给予惠农资金兑现，农机购置补贴乡农业综合服务站严格按程序给予审批，无弄虚作假。

为加强自查工作，乡党委政府成立了“惠农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各村村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农业综合服务站，由负责具体工作。

在自查过程中，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乡党委政府安排由乡纪委牵头，乡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各村委会进行走访调查，各惠农资金是否按公示内容及时兑现的，兑现数据是否按照基础数据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操作流程形成的，在资金分配工程中各级各部门有没有优亲厚友及截留资金等问题的出现。

通过对全乡1521户享受惠农资金的农户进行走访调查，群众对惠农资金兑现上无任何异议□20xx年我乡兑现各项惠农资金：1502350元□20xx年我乡兑现各项惠农资金：1502350元。

乡人民政府在兑现20xx年至20xx年惠农工作中，一直按照上级要求的程序运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优亲厚友、截留资金，群众无任何异议。

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县督察组：

根据中共文县委办公室、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关于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的通知》[xx]159号文件精神，丹堡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xx年全乡惠农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丹堡乡地域面积501平方公里, 占全县总面积的10%, 乡政府驻地丹堡村, 距县城20公里, 海拔940米。全乡辖15个行政村, 67个合作社, 76个自然村, 2575户, 8551人。共有党员418人, 党组织18个。耕地面积亩, 人均占有耕地亩□20xx年农民人均占有粮255公斤, 人均纯收入1380元。

二、自查内容

截至目前, 全乡共发放粮食直补资金元; 农资综合补贴元; 退耕还林补助元; 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元; 五保供养元;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元; 二女户节育一次性奖励资金元;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养老储蓄金元; 独生子女领证父母奖励金元; 计生村级工作人员报酬元; 农村育龄妇女环情补助金元; 村干部报酬养老保障金元; 村组干部报酬元。

三、工作措施

(一) 领导重视, 机构健全。

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惠农政策,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乡党委、政府以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 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将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乡上由主要领导亲自抓, 组建了由多个部门组成的惠农大厅, 确定了财政、民政、信用社、计生、新农合、新农保等6名业务主办, 具体负责各项惠农政策的业务办理, 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村低保、退耕还林、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等补贴项目, 都经过了政府行政会议讨论, 严格把关。

(二) 制度健全, 发放及时。

乡政府处在农村工作的第一线，各项惠农资金都要经过乡级财政所发放到农户手里，在具体工作中，严格按照“指标统一下，资金一户管，补贴一卡发，服务一站办，收支一本帐”为核心内容的管理目标，对惠农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一册明一折统”发放。xx年，乡上对各类资金的发放，更是层层把关，严格审核，确保各项资金全部兑现到户。在发放时间上，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发放，从未滞留。

（三）运作规范，资料完善。

在认真抓好各项惠农资金落实兑现基础上，乡上注重健全完善账目，及时填写“明白册”，使每个农户对本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心中有数。凡是上级部门下拨的各项惠农资金，乡上都及时记账，做到了资料齐全，账目清楚。各项目补贴方案确定后，在各村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医疗救助每年年底对享受补贴的人员和农户在全乡范围内公示。并把各项惠农资金的发放情况及时填入农户“明白册”之中。

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按照《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自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乡高度重视，庚即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及时进行了相关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xxx为组长，相关业务人员和各村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自查情况。通过自查，我乡20xx年以来卫计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主要有以下四类，分别是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资金；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资金；3.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4.卫生

扶贫救助基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方面□20xx年我乡共有50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4.8万元□20xx年1—6月，我乡共有58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2.784万元，发放方式均为银行打卡，经自查，相关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全部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中，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资金方面□20xx年我乡共有2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1.56万元□20xx年1—6月，我乡共有2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0.78万元，发放方式均为银行打卡，经自查，相关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全部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中，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方面□20xx年我乡共有10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0.108万元□20xx年，我乡共有10人享受，共计发放奖扶金0.108万元，发放方式均为银行打卡，经自查，相关资金已通过农村信用社全部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中，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方面：我乡严格按照县卫计局要求，贫困户申请救助金额由医院进行核算，经我乡收集汇总后上报，在卫计局下发公示表后，通知相关村组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打卡方式进行资金发放，再次过程中乡、村、组干部均未经手现金。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综上所述，通过自查，我乡卫计系统相关惠农惠民资金未发现违规享受、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是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农户卡号收集整理、更新工作，杜绝多发、重发、漏发等情况的发生；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村组干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私

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行为；三是对办卡难的困难群体，下一步争取与银行等相关部门衔接，进行上门办卡。

惠农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为贯彻《全省涉农政策资金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由镇纪委、财政所、民政办组成检查小组于20xx年6月7日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20xx年涉农民政资金发放情况

20xx年，我镇涉农民政资金发放情况如下：

1、五保户272户，发放资金47.454万元。低保户1493户，发放金额210.6334万元。优抚对象121户，金额81.8万元。残疾补助377户，金额14.3万元。危房重建1户，补贴资金1万元。草危房补贴13户，补贴资金12.2万元。

二、20xx年涉农民政资金发放情况

20xx年，我镇涉农民政资金发放情况如下：

1、五保户272户，发放资金48.509万元。低保户1525户，发放金额275.1707万元。优抚对象121户，金额97.4万元。残疾补助501户，金额29万元。危房重建2户，补贴资金16800元。草危房补贴38户，补贴资金40.3万元。

三、20xx年涉农民政资金发放情况

20xx年，我镇涉农民政资金发放情况如下：1、五保户270户，发放资金56.7874万元。低保户1525户，发放金额360.9425万元。优抚对象146户，金额133.4446万元。残疾补助399户，金额30.2万元。救灾补贴169户，补贴金额2.6万元。危房重建1户，补贴资金8400元。草危房补贴91户，补贴资金90万元。

自查结果

通过对民政涉农资金的自查，我镇在民政涉农补贴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环节、程序的规定，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享受农户手里，没有出现截留、挪用、挤占、抵扣等现象。